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触及5%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梁国豪先生所持6,150,738股公司股份转让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1,913,2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2%；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5,762,5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9%。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豪先生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梁国豪先生本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时也无法知悉股票过入方相关信息以及其过户前后的股票数量及比例。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濠光电”）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及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梁国豪先生持有的6,150,738股公司股份转让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26,541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62,54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72%下降至12.69%，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梁国豪先生所持6,150,738股公司股份转让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1,913,2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2%；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5,762,5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梁国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持有股数	27,377,279	13.48%	21,226,541	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77,279	13.48%	21,226,541	1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梁国强	持有股数	4,536,000	2.23%	4,536,00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2.23%	4,536,000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数	31,913,279	15.72%	25,762,541	1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13,279	15.72%	25,762,541	1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国豪	否	6,150,738	22.47%	3.03%	2022-09-26	2025-06-24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被股份转让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

况如下：

(1)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质 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 份比例
梁国豪	21,226,541	10.45%	21,226,541	100.00%	10.45%	21,226,541	100.00%	0	0.00%
梁国强	4,536,000	2.23%	1,200,000	26.46%	0.59%	840,000	70.00%	0	0.00%
合计	25,762,541	12.69%	22,426,541	87.05%	11.05%	22,066,541	98.39%	-	-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21,226,541	10.45%	21,226,541	100.00%	10.45%
梁国强	4,536,000	2.23%	840,000	18.52%	0.41%
合计	25,762,541	12.69%	22,066,541	85.65%	10.87%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2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梁国豪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豪先生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

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明细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